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上午10:00时，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七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晖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该报告详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2024-008）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详细财务指标数据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审计报告编号：众环审字(2024)0500013号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末母公司净利润

45,256,468.38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525,646.84 元，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972,163,436.87 元，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012,894,258.41 元。

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4,038,932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,121,167.96 元。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91,773,090.45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（含税）占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8.40%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关联董事王晖、李福良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七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由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，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八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报告的议案》。公司《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九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修订了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实施细则》。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实施细则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3日